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及注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PPP項目

於2021年12月2日，宣廣公司及交控集團組成之聯合體成為PPP項目之中標人。根據招標文件，PPP項目所需投資總額為約人民幣13,778百萬元，及將通過（其中包括）宣廣公司及交控集團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756百萬元進行融資。宣廣公司及交控集團的上述資本承擔將通過首先以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400百萬元成立合資公司及結餘通過後續對合資公司的資本承擔履行。宣廣公司及交控集團將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三年內共計作出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756百萬元。

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宣廣公司與交控集團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各方同意於中國安徽省宣城市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根據合資協議條款，合資公司將分別由宣廣公司及交控集團擁有99.0%及1.0%。合資公司將負責（其中包括）PPP項目的投資建設、高速公路運營、維護及管理、高速公路輔助設施建設、開發及管理以及加油站建設運營。

上市規則涵義

交控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3%，因此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對本次交易的資本承擔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宣廣公司及交控集團組成之聯合體為PPP項目之中標人。為實施PPP項目，宣廣公司及交控集團將成立合資公司以投資PPP項目。

PPP項目

(1) PPP項目下的總投資額

根據PPP項目的招標文件，PPP項目所需投資總額為約人民幣13,778百萬元，及將以以下方式融資：

- (i) 由宣廣公司及交控集團從其內部現金資源中按各自在合資公司中的股權比例作出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756百萬元；
- (ii) 根據PPP項目的建設進度提供的約人民幣1,379百萬元的政府補貼；及
- (iii) 項目投資額的剩餘部分將由銀行借款融資支付。

(2) 宣廣公司及本公司的資本承擔

為進行PPP項目，宣城市交通運輸局、交控集團及宣廣公司已訂立投資協議，載列(其中包括)各方在實施PPP項目方面各自的權利及義務。根據投資協議，交控集團及宣廣公司已同意：

- (i) 宣廣公司及交控集團須於合資公司成立後的三年內分別出資，且須於合資公司成立後的六個月內出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
- (ii) 宣廣公司及交控集團須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以實施PPP項目，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及宣城交投分別持有宣廣公司55.47%及44.53%的股份，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及宣城交投已同意，根據各自於宣廣公司的股權比例，其各自的資本承擔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5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15百萬元。

作為PPP項目資本承擔的一部分，宣廣公司與交控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宣廣公司及交控集團將分別出資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佔合資公司99%及1%的股權。本公司於PPP項目下的資本承擔結餘應根據PPP項目的建設進度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三年內提供。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日期：2021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
- (2) 訂約方：
 - (i) 宣廣公司；及
 - (ii) 交控集團；

(3) 業務範圍

待獲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後(如需)，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如下：

- (i) PPP項目的投資建設；
- (ii) 高速公路的運營、維護及管理以及高速公路輔助設施的建設、開發及管理；
- (iii) 餐飲服務、住宿、車輛維修、店鋪經營、廣告、倉儲、物業租賃；及
- (iv) 加油站的建設運營。

(4)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詳情如下：

	出資額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宣廣公司	396,000,000	99.0
交控集團	<u>4,000,000</u>	<u>1.0</u>
總計	<u><u>400,000,000</u></u>	<u><u>100.0</u></u>

合資協議的各方應於合資公司成立後30天內以現金作出必要出資。

PPP項目的總出資額約為人民幣2,756百萬元，將由交控集團和宣廣公司按其在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分別為1%和99%)出資。

(5) 損益分攤

合資公司僅應在彌補先前年度之虧損並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計提法定公積金後進行利潤分配。

合資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潤須按照合資協議各方的出資比例進行分配。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出資義務，利潤將按照合資協議各方的實際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6) 合資公司的管理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由宣廣公司提名，一名由交控集團提名。所有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董事可連選連任。

合資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宣廣公司推薦，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兼任合資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合資公司設三名監事，宣廣公司及交控集團各提名一名監事。第三名監事應由合資公司職工選舉出的職工代表擔任。

(7) 股權轉讓限制

合資協議的訂約方可互相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權益。

合資協議的各訂約方對提議轉讓其股權的一方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任何轉讓都有優先購買權。合資協議各訂約方在徵得另一方同意後，可將其在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給第三方。如不同意轉讓，則不同意的一方應向提議轉讓其股權的一方購買該等股份。如不同意的一方並無購買該等股份，應被視為已同意股權轉讓。

(8) 先決條件

成立合資公司須待宣廣公司已就合資協議於其股東會上取得其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為進行PPP項目，本公司、宣城交投及宣廣公司同意，根據增資協議，增加宣廣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增資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宣城交投的若干權利及義務，以及其對宣廣公司的財務承擔。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 2021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宣城交投
(iii) 宣廣公司

(3) 資本需求

本公司及宣城交投須按照其各自於宣廣公司的股權比例（分別為55.47%及44.53%），向宣廣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繳足及出資總額約人民幣2,729百萬元。

因此，本公司及宣城交投須分別向宣廣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繳足及出資約人民幣1,5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15百萬元。

本公司及宣城交投須根據增資協議以現金出資的方式出資宣廣公司資本公積金。

(4) 出資時間

約人民幣2,729百萬元的出資須根據宣廣公司的需求繳足，而該需求取決於PPP項目於整個施工期三年內的進度。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及宣城交投對宣廣公司資本公積金的出資指示性支付時間表如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約)	(約)	(約)	(約)
本公司	549	579	386	1,514
宣城交投	<u>441</u>	<u>465</u>	<u>309</u>	<u>1,215</u>
	<u>990</u>	<u>1,044</u>	<u>695</u>	<u>2,729</u>

(5) 增資完成

宣廣公司資本公積金增資完成後，其註冊資本不變。因此，本公司和宣城交投將繼續分別持有宣廣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5.47%和44.53%（分別約為人民幣61.99百萬元和人民幣49.77百萬元）。

(6) 先決條件

約人民幣2,729百萬元的出資額須經本公司及宣城交投的主管決策機構批准，包括彼等各自的股東批准。

關於合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宣廣公司為一家於1998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1,760,000元。宣廣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宣城交投擁有約55.47%及約44.53%。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宣城交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交控集團為一家於1993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3%。交控集團主要從事公路建設、規劃、設計、控制、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安徽省內收費高速公路的控股、投資、建設、開發、經營及管理。本集團通過投資建設、收購或合作經營等多種方式獲得收費高速公路資產。本集團提供車輛通行費服務，按收費標準收取車輛通行費，並對收費高速公路進行保養、維修及安全維護。

G50上海至重慶高速公路廣德至宣城段為安徽省及浙江省之間的重要省際通道，其擴建及改造可有效緩解交通擁堵，加強省際連接。G50上海至重慶高速公路廣德至宣城段的擴建改造工程已被列為加快高速公路建設及促進長江三角洲一體化發展的重點項目。該工程的實施乃為加強長江三角洲互聯互通，促進長江三角洲交通一體化。

本次交易將為宣廣公司及交控集團作為合資公司合夥人的戰略聯合體提供平台以集中彼等各自資源、能力及行業專長。作為安徽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全資企業，與交控集團合作不僅使我們在PPP項目投標中更加擁有競爭力，亦使我們能夠與一家在安徽省內約4,490公里高速公路（佔安徽省高速公路總長度的92%）的投資、運營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之公司進行合作。

董事認為，進行本次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預計本次交易將使本集團大幅延長G50上海至重慶高速公路廣德至宣城段的特許經營期，從而延長本集團公路資產的平均收費期。此外，預計參與PPP項目能夠實現本集團淨利潤的穩定增長，從而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的提升。

上市規則涵義

交控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3%，因此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對本次交易的資本承擔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確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本次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項小龍、楊曉光、陶文勝及陳季平(交控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就本次交易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概無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及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股東所提供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2年1月21日前寄發予股東。

鑒於交控集團於本次交易中的權益，交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交易的決議案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3%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為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宣城交投及宣廣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便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本次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主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浩先生、章劍平先生及方芳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涵義為獨立的股東，而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次交易而言，指交控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投資協議」	指	宣城市交通運輸局、安徽交控集團及宣廣公司就投資PPP項目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投資協議
「合資協議」	指	宣廣公司與交控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就PPP項目成立合資公司的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安徽省廣宣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須經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終批准)，將由合資協議各方根據合資協議於中國安徽省宣城市成立之合資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PP項目」	指	G50滬渝高速廣德至宣城段改擴建工程 PPP 項目，於2021年12月2日由宣廣公司與交控集團成立之聯合體中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次交易」	指	PPP項目下擬進行的或與其有關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協議、增資協議和合資協議的簽訂
「宣廣公司」	指	宣廣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分別由本公司及宣城交投擁有約55.47%及約44.53%
「宣城交投」	指	宣城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	指	百分比

* 為便於參考，本公告一般性的以中英文兩種語言載列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如有)的名稱和中國法律法規(如有)，英文名稱僅作識別之用，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謝新宇
公司秘書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1年12月31日

截止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楊曉光、陶文勝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